

主旨: 回應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》 喜樂生命有限公司

附件: 回應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》.rtf

敬啟者：

我們(喜樂生命有限公司)現提交意見，回應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 2013》內提及有關「家庭與生育」議題，如何解決香港低生育率的問題。諮詢工作結束後，收集所得的意見和提交意見的本團體姓名，我們願意公開，以供公眾查閱及被引述。

謝謝！

喜樂生命有限公司

20-2-2014

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》的第五章「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」，內容提及種種的原因，造成香港現在的低生育率（由2003年的低位，即每名女性生產0.9個嬰兒，回升至2012年的1.3個，但依然處於低位，難望可以達到2.1的更替水平）；當中亦提出不同方法，如直接補助或津貼（例如稅項寬減或現金津貼），以協助支付懷孕和輔助生殖科技治療等的直接開支；或是用有薪親職假、資助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，以及家庭友善僱傭安排，鼓勵大眾生育。

我們想提出，除了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外，一個有效而簡單的方案，就是從每年香港合法墮胎中入手。根據統計處及衛生署資料顯示(註*2)，2012年的香港的合法墮胎，為11,297宗；而當年的出生嬰兒數字為91,636個！如果能把這些「被墮胎」的嬰兒「救回」，即時可補充香港整體出生率將近10%！我們完全了解，選擇進行合法墮胎，當中涉及種種的個人理由，不便干擾；但究竟當中有多少，其實未充分地考慮便去墮胎呢？現行的法例，容許只需兩位醫生簽字，便容讓女士進行墮胎，會否過份寬鬆？這方面的政策，我們認為亟需檢討。

@ 「六日思考期」

我們建議，當某女士準備墮胎時，可參考台灣正倡議的「六日思考期」(註*3)。現今香港允許的「合法墮胎」的原因：「因為懷孕或是生產將影響女士的身體或精神狀況」，完全憑主觀經驗判斷，導致許多女性在驚慌之下，沒有經過審慎思考就墮胎，犧牲了「弱勢胎兒」的生命權，也讓墮胎婦女在以後的日子，終生承受身心痛苦。

「六日思考期」主張婦女在受術之前，需有接受心理諮商的機會，然後等6天，才做出「生或不生」的決定。有研究報告指出，有一半的婦女是在別人的壓力下選擇墮胎，婦女如果有機會停下來想一想，許多人會做出截然不同的人生決定。台灣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資料顯示，瑞典沒有思考期的規定，平均有25%的墮胎率，設有3天思考期的德國墮胎率為15%，思考期為6天的比利時墮胎率則降為10%左右。以上數字在在顯示，「思考期」會降低墮胎率！

@ 積極推廣不孕夫婦領養服務

當香港社會某些想生孩子的夫婦未能如願，但每年平均有萬多個「生命」被消滅！我們何不把他們「配對」起來，這豈不是更佳的方法嗎？同時，亦可提高香港生育率，直接而簡單！

@ 設「嬰兒安全島」處理棄嬰

香港不時有新聞提及，當未成年的青少年誕下嬰兒，因驚慌過度而把嬰兒棄置在街上或垃圾房，最終嬰兒死亡，而青少年被捕。內地棄嬰事件也頻頻發生，深圳社會福利中心日前透露(註*4)，將在2014年初興建廣東首個「棄嬰島」（嬰兒安全島），設有保溫箱等設備，為棄嬰提供庇護之所，提高棄嬰存活率。福利中心主任唐榮生指亦承認，棄嬰島雖無法改變遺棄的非法行為，但能最大程度保障棄嬰存活。2012年，有九十二名棄嬰或棄童被送入福利中心，大多為醫院聯合警方一起送來。但有不少棄嬰被丟在垃圾桶或醫院門口，最終夭折。故此，為救活這些被遺棄的剛出生香港嬰孩，「嬰兒安全島」的設立，也不失為一個有效方法。

@ 總結

解決當前的香港的低生育率、人口老化的問題；除了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》內的種種建議外，更需有「跳出思維定式」(Think out of the box)的思維，我們的建議是積極把香港現在的「合法墮胎」中失去的「人口」補充出生率，方式如下：(1) 倡議的「六日思考期」、(2) 積極推廣不孕夫婦領養服務、或是(3)設「嬰兒安全島」處理棄嬰，以解決當前的困窘。

參考資料

註*1：本機構(喜樂生命有限公司)是香港政府認可的慈善社團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，使命是藉著教育、培訓、宣傳、凝聚普羅大眾，同心建立生命的文化；喚醒社會人士對人類生命的關注，並維護人類生命的價值。 電郵：info@hkjoyoflife.org 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hkjoyoflife.org>

註*2：「香港過往14年出生和墮胎數字」，香港維護生命聯會

<http://www.hkpl1.org/listings/%E9%A6%99%E6%B8%AF%E9%81%8E%E5%BE%8014%E5%B9%B4%E5%87%BA%E7%94%9F%E5%92%8C%E5%A2%AE%E8%83%8E%E6%95%B8%E5%AD%97/>

註*3：「六日思考期 換十萬寶寶性命」，台灣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http://www.catholic.org.tw/theology/klife/news/news_022008002.html

註*4：「深圳明年擬建棄嬰島」，《晴報》，2013年11月26日